

# 新乡市集中供热条例（草案）

## （征求意见稿）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建设
- 第三章 供 热
- 第四章 用 热
- 第五章 设施管理维护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集中供热管理，规范供热用热行为，提高供热服务质量，维护热用户、热经营企业和热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集中供热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集中供热的规划、建设、经营、使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集中供热，是指利用热源产生的蒸汽、热水通过管网向热用户有偿提供生活用热的行为。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集中供热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科学规划、统筹建设、安全稳定、节能环保、权责对等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集中供热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完善集中供热保障体系和管理协调机制，加强集中供热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建设资金，提高集中供热保障能力。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是本市集中供热主管部门，负责本市集中供热监督管理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集中供热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中供热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集中供热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集中供热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指导下，做好辖区内集中供热管理工作。

**第六条** 鼓励利用清洁能源、工业余热和可再生能源发展集中供热事业，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节能、高效、环保、安全的供热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资集中供热设施的建设、运营。

##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七条** 集中供热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

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集中供热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集中供热主管部门备案。

经批准的集中供热专项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程序报经批准并备案。

**第八条**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依据集中供热专项规划，调整优化热源结构，统筹安排热源建设、改造，协调集中供热的能源供应。

集中供热主管部门应当依据集中供热专项规划和热用户需求，编制年度供热管网建设和老旧供热管网改造计划，推进集中供热区域供热管网互联互通和热源联网运行。

新区开发和旧城改造，应当按照集中供热专项规划，配套建设供热设施或者预留供热设施建设用地。预留的供热设施建设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第九条** 从事集中供热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资质，并执行国家、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确保工程质量。

供热设施建设、维修和改造所采用的设备、材料、计量装置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需要接入供热管网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工程设计方案时，征求集中供

热主管部门的意见。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集中供热主管部门应当确定供热方式以及热经营企业，提出供热分项设计技术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按照供热分项设计技术要求，同步满足供热设施所需的用地、用房、用水、用电及信息网络等条件。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配套建设的供热设施应当与建筑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需要配套建设热力站的，应当建在地面之上，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

建设单位配套建设的供热设施可以委托热经营企业实施。

**第十二条** 实行集中供热的新建建筑，应当安装供热系统调控装置、用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既有建筑逐步改造，推进既有建筑供热设施建设，逐步实现分户控制、分户计量。

**第十三条** 依据集中供热专项规划建设供热管线，需要穿越单位、厂区或者宅院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因集中供热工程施工造成其他建筑或者设施损坏的，施工单位应当及时修复或者依法予以赔偿。

**第十四条** 住宅小区配套建设的供热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通知热经营企业参

与验收，热经营企业不得拒绝。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合格的二次管网、热力站等供热设施移交热经营企业运营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集中供热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供热设施竣工验收、移交实施监督。

### 第三章 供 热

**第十五条** 本市集中供热期为每年 11 月 15 日零时至次年 3 月 15 日零时。

集中供热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气温变化，对供热期作出适当调整，经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热经营企业。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热经营企业，应当严格履行特许经营协议。违反特许经营协议或者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能满足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条件的，集中供热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变更或者终止特许经营协议。

**第十七条** 热生产企业与热经营企业应当签订供用热合同，满足居民采暖的热负荷需求，保证供热质量。热电联产的热生产企业不得以电量指标限制热电联产机组对外供热。

热经营企业与热用户应当依法签订供用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八条** 供热期内，热经营企业应当保证居民热用户符合设计规范标准的卧室、起居室（厅）室温，不低于 18 摄氏度，其他有供热设施部位的室温应当符合国家住宅设计规范的要求。供用热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非居民热用户的室温执行国家标准或者由热经营企业与热用户在合同中约定。

**第十九条** 供热价格实行政府定价。供热价格需要调整的，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集中供热主管部门，采取听证会的形式征求热用户、热经营企业、热生产企业等方面的意见，提出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二十条** 热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制定的供热价格收取热费，不得擅自提高。

推行分户用热计量收费。具备分户用热计量条件的，热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分户计量的方式收费。不具备分户用热计量条件的，按照供热面积收费。

**第二十一条** 热经营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供热期前注水、试压，供热开始之日十五日前具备供热条件，五日前开始热态运行；

（二）按照国家标准建立科学规范的供热指标体系，保证供热期间安全、稳定、连续供热；

（三）合理布局、规范建设供热服务站，配备与供热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建立供热服务承诺制度，向社会公示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办事程序、收费标准、服务电话和投诉电话，在供热期间实行二十四小时服务，及时处理用户合理诉求；

（五）建立供热设施巡检制度，对管理范围内的供热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六）建立热用户室温抽测制度，实行定期检测；

（七）接受集中供热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具备供热条件的住宅小区，申请用热户数达到本小区总户数百分之四十以上时，热经营企业应当供热；未达到规定用热户数时，由建设单位、业主与热经营企业协商解决。

对前款规定的标准等相关内容，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另行制定具体办法。

**第二十三条** 供热期内，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不得擅自停业、歇业。确需停业、歇业的，应当在当年供热开始之日六个月前与集中供热主管部门协商一致，并对供热范围内的热用户、热费以及设施管理维护等事宜作出妥善安排，在当年供热开始之日三个月前与承接的热经营企业完成供热设施、技术档案、用户资料、热费等事项的交接工作。

向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供应水、电、燃气等单位，应当保障供应，不得擅自中断。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四条** 集中供热主管部门应当推动供热领域智能化建设，建立供热信息监管平台，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的供热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实时远程监测，实现热源、热网、热力站、热用户室温监测数据的综合应用和数据共享。

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应当建立智慧供热管理系统，对集中供热实行远程调控、统一管理，并接入集中供热主管部门供热信息监管平台，实现供热用热数据的共享和综合应用。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集中供热政策性补贴资金，专项用于补贴热经营企业成本与价格倒挂亏损、提前或者延长供热等。

集中供热主管部门对热经营企业的供热质量、服务质量、安全生产、投诉处理等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作为供热政策性补贴的重要依据。

## 第四章 用 热

**第二十六条** 热用户申请暂停或者恢复用热、变更用热面积、变更热用户名称和改变用热设施运行方式等，应当在当年供热期开始三十日前向热经营企业提出申请。热经营企业应当及时受理申请，并在五日内为热用



户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热用户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制定的供热价格和计费办法，于供热期前向热经营企业交纳热费，交纳热费为一个完整的供热期。

热经营企业应当通过设立便民收费点、开通网络支付等方式为热用户提供便利。

**第二十八条** 热用户逾期未交纳热费的，热经营企业可以进行催交；经两次催交无正当理由仍不交纳热费的，热经营企业在不损害其他热用户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可以对其暂停供热。

**第二十九条** 热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拆改、连接或者隔断供热设施；
- （二）安装热水循环装置；
- （三）从供热设施中取用热能；
- （四）改动、损坏热计量及温控设施；
- （五）擅自开启锁闭阀；
- （六）其他损坏供热设施或者影响供热用热的行为。

热用户实施以上行为导致室内温度不达标的，热经营企业不承担责任。热用户经告知后拒不改正的，热经营企业可以停止对其供热。给其他热用户或者热经营企业造成损失的，热用户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热用户认为室内温度不达标的，可以向热经营企业提出温度检测要求，热经营企业应当在十二小时内进行现场测温，测温结果由双方签字确认。对测

温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委托双方认可的有室温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因热经营企业原因导致室温不达标的，热经营企业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保证温度达标。

自居民热用户提出温度检测要求之日起，室温连续四十八小时以上不达标的，应当减收热费。室温低于 18 摄氏度（不含 18 摄氏度）、高于 14 摄氏度（含 14 摄氏度）的，按日减半收取热费；室温低于 14 摄氏度（不含 14 摄氏度）的，按日免收热费。

非居民热用户室温不达标的，其减免热费标准由热经营企业与热用户在合同中约定。

热经营企业应当于每年供热期结束后两个月内结清减收热费。

**第三十一条** 实行分户计量的，室内温度和用热时间由热用户自行调控；供用热双方对供热计量结果产生争议时，可以委托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检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无责任方时由申请方承担。

**第三十二条** 热用户有权就供热质量、供热服务、供热收费、设施使用维护等事项向热经营企业投诉或者查询，热经营企业应当及时处理或者答复，不能当日处理或者答复的，应当在二日内处理或者答复。

**第三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集中供热覆盖区域内的优抚对象、享受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和其他特殊困难群体等，给予热

费补贴。

## 第五章 设施管理维护

**第三十四条** 集中供热应当实行供热管网、热力站、热用户一体化经营管理体制，由热经营企业直供到户。供热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按照下列规定划分：

（一）热生产企业厂区规划红线外 1 米以内的供热设施，由热生产企业负责管理、维护；

（二）热生产企业厂区规划红线外 1 米处至居民热用户室外供热设施以及室内共用供热设施，由热经营企业负责管理、维护。保修期内，由建设单位承担维护费用；

（三）居民热用户室内非共用供热设施由热用户管理、维护，热经营企业提供技术指导。

非居民热用户供热设施的管理、维护，由热经营企业与热用户在合同中约定。

**第三十五条** 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应当在每年 10 月 31 日前对其供热范围内的供热设施完成检查、维修、保养和更新改造，确保热源充足供应，保证供热设施安全运行。

热用户应当对其室内非共用供热设施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每年供热期前进行检查、养护，保证设施完好。

**第三十六条** 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应当对重要

供热设施设置明显、统一的安全警示标志，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改装、拆除、迁移公共供热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七条** 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修建建（构）筑物或者堆放物料；
- （二）擅自挖坑、掘土、打桩、顶管；
- （三）爆破作业；
- （四）利用供热管道和支架敷设管线、悬挂物体；
- （五）排放腐蚀性液体；
- （六）其他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应当征求集中供热主管部门或者热经营企业的意见。施工影响供热设施运行和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与热经营企业共同制定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建、拆除、迁移供热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热经营企业协商确定方案报集中供热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

在施工中造成供热设施损坏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通知热经营企业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赔偿相应损失。

**第三十九条** 集中供热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供热应急能力建设，编制供热应急预案。出现供热设备设施事故、

供热中断等突发事件，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尽快恢复供热，避免发生大面积停热和其他事故。

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应当建立供热应急抢修制度，编制供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集中供热主管部门备案；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应当一小时内到达现场并组织抢修，同时报告集中供热主管部门。抢修期间，现场应当设置警示标志，采取安全措施，抢修结束后，应当及时恢复原状。连续停热十二小时以上的，热经营企业应当根据停热时间相应减收热费。

**第四十条** 居民热用户室内供热设施发生漏水等紧急情况，影响公共安全或者其他住户利益的，热经营企业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相关热用户；需要入户抢修的，热经营企业应当征得热用户或者其委托人的同意，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集中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对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热生产企业以电量指标限制热电联产机组对外供热的，处五十万

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室内温度连续四十八小时以上不达标，未减收热费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未在一小时内到达现场并组织抢修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集中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居民热用户处二千元以上一万以下罚款；对居民热用户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集中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集中供热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集中供热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

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本条例做好辖区内集中供热管理工作。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